

第五章

建議的策略性方向

5.1 第四章綜合了在三年計劃的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持份者的意見和構思，包括禁毒界就應對香港當前吸毒問題的前線經驗和觀察。在這個基礎上，本章載列 2018 至 2020 年的三年計劃建議的策略性方向。

(A) 建議的策略性方向

5.2 就第四章討論的主要事宜，建議的策略性方向如下：

為有吸食“冰”毒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治療

- (a) 應透過探討不同的運作模式，加強接觸病人及更善用現有服務，以強化為有“冰”毒／毒品誘發精神問題的病人提供的門診支援。
- (b) 鼓勵醫院為吸毒者提供合適的住院服務，以治療他們由毒品誘發的精神問題，並為他們接受進一步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作準備。
- (c) 醫院可考慮更善用現有的精神科日間醫院服務，以支援病人的康復，例如為有毒品誘發精神問題的病人提供職業評估。
- (d) 禁毒界應進一步利用醫管局現有的服務，例如社區精神科服務和精神健康專線，以加強為有精神病徵狀的求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支援。

- (e) 可透過聯繫醫院的急症室及早辨識吸毒者，使禁毒服務單位可及早接觸吸毒者和提供支援。
- (f) 提升醫護專業人員(尤其是急症室或社區精神科服務的人員)的能力，以利及早辨識吸毒者和進行介入。
- (g) 應加強醫療服務單位和社會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以利便個案轉介和提供連貫的服務。
- (h) 應為醫療服務單位和社會服務單位提供聯繫平台，以互通資訊和利便更緊密合作。有關單位可舉行個案會議，以制訂適當的治療計劃。
- (i) 應更好地培訓社會服務單位／工作人員，以處理有由毒品誘發精神病徵狀的服務對象。
- (j) 有關資助當局在處理戒毒中心營運者提出的申請時，在顧及服務需要和運作的可行性下，應彈性考慮有關資源調配(例如僱用精神科護士等專業人員)的建議，以及服務規定或指標(例如調整某些住院式戒毒治療計劃的年齡限制)的建議。

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

- (a) 禁毒服務提供者應繼續探討和採用有效措施(為家庭成員提供支援、“朋輩間的滾雪球效應”等)，以便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
- (b) 可考慮加強禁毒處的“186 186”熱線服務，以便求助者得到即時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c) 鼓勵禁毒服務提供者嘗試及發展更新穎和創新的方法，以協助辨識工作，並評估這些方法的成效。

- (d) 相關服務單位應繼續外展服務，以接觸高危青少年(例如輟學者)並進行預防工作和及早介入。

為年輕成年吸毒者提供的服務

- (a) 應繼續提供職業訓練、就業選配、就業輔導、師友計劃、職業治療等計劃，並可探討延長續顧服務的時間。
- (b) 應進一步加強社區為本和住院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以利便個案轉介，有效進行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以及提供續顧服務。
- (c) 戒毒中心的營運者在顧及技術可行性和計劃成效的情況下，可考慮為不能長時間離開工作崗位／家庭的年輕成年服務使用者提供短期住院計劃。
- (d) 應鼓勵在專上教育院校和職場進行更多以年輕成年人為對象的預防教育和外展工作。
- (e) 應促進禁毒服務單位和其他福利服務單位之間的合作和相互支援，以應對年輕成年吸毒者多方面的服務需要。
- (f) 應建立／加強禁毒服務單位和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地區為本聯繫網絡，以促進資訊互通和建立合作。可適當地推動以跨專業的方式處理個案。

為特定的吸毒者群組提供的支援

- (a) 禁毒服務提供者為少數族裔設計和推行禁毒工作時，應顧及有關語言、宗教和文化的差異。
- (b) 可調整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以顧及少數族裔吸毒者的特別需要。可聘請少數族裔朋輩輔導員協助禁毒工作。

- (c) 禁毒服務提供者可探討與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機構或少數族裔社群合作，接觸更多少數族裔群組，以進行禁毒工作。
- (d) 禁毒服務提供者可考慮開展特定項目和進行有目標的工作，接觸少數族裔群組，以進行預防教育、辨識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和續顧計劃。
- (e) 禁毒服務提供者應更充分使用兒童發展服務的平台，與相關的服務單位加強聯繫和合作，提供專業、支援及轉介服務，以照顧懷孕吸毒者、吸毒母親及其幼兒／幼童的各種醫療／福利需要。
- (f) 相關服務單位之間應透過兒童發展服務的平台或其他合適的地區層面合作平台，緊密協作，並應在各區分享有關經驗和良好做法。此外，可向相關服務單位提供更多關於處理懷孕吸毒者和吸毒母親個案的培訓。
- (g) 禁毒服務提供者對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的文化、特性和特別需要應具備敏感度。應考慮透過經驗分享會加深禁毒界社工和醫護專業人員對這方面的認識，從而為這個群組更好地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
- (h) 禁毒服務提供者應考慮開展有目標的工作，接觸性小眾群組，以提供預防教育和進行介入。

其他支援措施

- (a) 應繼續及加強支援和協調工作，以協助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符合法定的發牌規定。
- (b) 應繼續進行以年輕人和學生為對象的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當中應包括與毒品相關罪行(特別是跨境販毒)的嚴重性的資訊。

- (c) 應繼續進行預防教育，以提升家長和老師辨識青年人可能出現吸毒問題或其他異常行為的技巧。
- (d) 可進行更多宣傳工作，促進社會接納戒毒康復者，以助他們重投社會。
- (e) 應探討和適當使用新媒體和發表渠道(例如 YouTube、社交媒體和流動應用程式)進行預防教育及宣傳。
- (f) 禁毒服務提供者應隨時留意不斷轉變的吸毒形勢，並適時調整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的主題。
- (g) 禁毒界可留意有關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緩減毒害措施在其他地方的發展。應討論和全面評估個別措施在本港環境是否可行和適用。
- (h) 應繼續鼓勵進行與毒品問題相關的研究，以助了解毒品問題，並以實證為本的方式，制訂新的或改善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策略或計劃。
- (i) 應繼續鼓勵廣泛的研究課題，包括毒品禍害、吸毒的社會成本、吸毒者的特性、戒毒治療和康復模式的成效、復吸及其預防、隱蔽吸毒的成因、跨代吸毒對家庭的影響等。
- (j) 禁毒基金應繼續支持值得推行的禁毒項目。

(B) 結語

5.3 海外和本港的吸毒形勢不斷演變，令香港的禁毒工作不時面對新挑戰。我們讚賞禁毒伙伴的工作和堅定，在面對當中的困難時，決心以為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吸毒者提供合適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支援作為目標。我們對禁毒界與相關單位共同努力，緊密合作，以打擊毒品問題，深表欣賞。

- 5.4 擬訂第八個三年計劃的過程提供了一個讓我們廣泛接觸禁毒界的平台，就 2018 至 2020 年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性方向，深入坦誠地交換意見。這個三年計劃是通過建立共識的過程所取得的成果，我們希望這個計劃所載列的策略性方向，能為禁毒服務提供者和相關單位在檢討和制定這三年期間的行動計劃及活動時提供啟發。禁毒處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繼續監察和作出適當協調，以按照這些策略性方向推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措施。
- 5.5 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各單位分享他們寶貴的經驗和意見，我們期望繼續緊密合作，處理吸毒問題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合適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